

金門縣消防局 公寓大廈消防安全宣導



金門縣
KCFB
消防局



確認場所是否需列管及申報

消防法第六條

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確認自身居住之公寓大廈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基本消防設備

若無需申報及列管，建議還是備置基本的消防設備例如常見的滅火器、住宅用滅火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又稱住警器），才不會在火災來臨時驚惶失措、無法應對。



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或消防公司勘察場地

合法專業

確認場地需納入列管後，接著需委託合法、專業的消防專技人員或消防公司進行現場勘查。

檢查項目

針對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消防搶救必要設備、以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檢查項目進行檢查。





確認設備

缺失項目

勘查完後，針對列出的缺失項目進行改善及維修。

消防公司服務

若大樓無消防設施，也能委託消防公司設計以及報價。

申報複查

1

15天內向消防機關進行申報。

2

通過消防檢查，申請時則需填寫上交「檢修申報單」與「檢修報告書」。

3

若未通過則需繳交「改善計畫表」，並於限期內改善。



定期檢查



定期檢查

根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按其規定的期限進行定期檢查。



重點摘要

1 確認場所是否需列管

依據消防法第六條確認自身居住之公寓大廈是否屬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3 設備確認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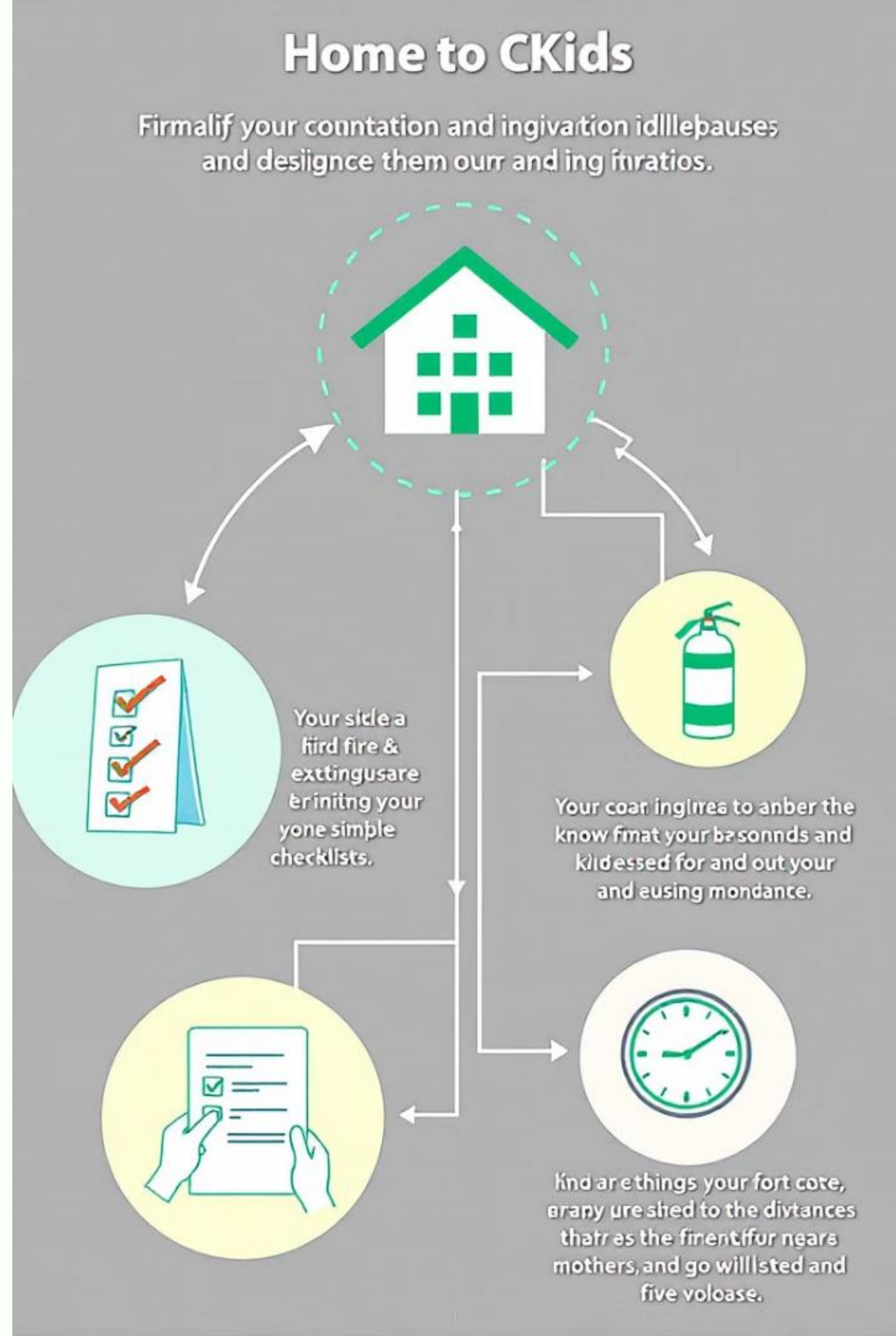
針對列出的缺失項目進行改善及維修，並向消防機關進行申報。

2 委託專業人士勘察

委託合法、專業的消防專技人員或消防公司進行現場勘查。

4 定期檢查

根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按其規定的期限進行定期檢查。





金門縣消防局

災害預防科

連絡電話：*082-324021*

歡迎提問！

